

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依循比例原則予以妥適及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得按個案情節輕重，依行政罰法規定酌予加重或減輕裁罰。
- 三、本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違法事件(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及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一	醫院、診所對於被害人，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 (第十條第一項)	第十條第四項	由衛生主管機關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二萬元。 三、第三次處三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五萬元。
二	廣播、電視事業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另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亦同。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	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處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處三十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六十萬元。
三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另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亦同。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	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四項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三條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不具監督關係者，處罰	一、處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處三十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六十萬元。 二、報紙按日核處；雜誌按期核處；圖書按出版版次及印刷刷次核處；網際網路按使資訊公開之行為數核處。

			行為人。	
四	<p>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以外之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p> <p>(第十三條第二項)</p>	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p>一、第一次處二萬元。</p> <p>二、第二次處五萬元。</p> <p>三、第三次處八萬元。</p> <p>四、第四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十萬元。</p>
五	<p>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經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p> <p>二、經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p> <p>三、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p> <p>(第二十一條第一項)</p>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p>一、處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p> <p>(一)第一次處一萬元。</p> <p>(二)第二次處二萬元。</p> <p>(三)第三次處三萬元。</p> <p>(四)第四次處四萬元。</p> <p>(五)第五次以上處五萬元。</p> <p>二、本項次之違規次數計算，以受處分人就同一案件有違反相同款次之裁罰次數論計。</p>